

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特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下午2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举行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并电话告知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董事任免的议案》

为完善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光裕”）的治理结构，公司决定免去靳晓堂、徐鸿飞、董巍上海光裕董事职务，且上海光裕不再设立董事会，设执行董事一人，由靳晓堂担任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任免的议案》

为完善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光裕”）的治理结构，公司决定免去董巍上海光裕总经理职务，免去靳晓堂上海光裕法定代表人职务，由单小丰担任上海光裕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子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为完善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光裕”）的治理结构，上海光裕不再设立董事会，设执行董事一人，由公司直接任免，并相应修改并重新制定《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